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(a)芘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总酸（以总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氨基酸态氮、铅（以Pb计）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I-IV、黄曲霉毒素B1、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沙门氏菌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氯霉素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、《调味面制食品》（DB41/T 515-20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六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八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九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》（Q\_HRRBD 0001J-2020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5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（GB GB 16740-2014）、企业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。

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aNO,计)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十二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）、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（GB 17323）、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（GB/T 1079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三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(以Pb计)、双甲脒、氟胺氰菊酯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。

十四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五、特殊膳食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（GB 10769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特殊膳食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铁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硝酸盐(以NaNO3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。

十六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、合成着色剂(胭脂红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